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6年05月09日中心會議通過

96年06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6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9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2月25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113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及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特定本實施要點。

二、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我評鑑方式依據教育部規定、學校發展及實際需要，由本中心會議討論採「因應性自我評鑑」或「自發性自我評鑑」方式實施。

三、自我評鑑項目

自我評鑑項目原則上包括下列六項，惟可依學校發展及實際需要增減：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四、評鑑資料範圍包含本要點第三點之自我評鑑項目近三學年表現資料。

五、本中心自我評鑑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師培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至少兩位校外委員，至少三位校內委員，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由本中心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負責推動及執行師培自我評鑑事宜。

(一)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

自我評鑑規劃委員會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委員至少兩位校外相關學者專家，剩餘三位委員為院長、中心主任及校內專任教師等。

(二)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中心主任、中心專任教師以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負責執行師培自我評鑑事宜。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